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莊聲元 (附註)	29,231,047	2,350,000	—	31,581,047	0.65%
莊進文	43,930,000	—	—	43,930,000	0.91%
朱僑發	40,000	—	—	40,000	0.00%
	<u>73,201,047</u>	<u>2,350,000</u>	<u>—</u>	<u>75,551,047</u>	<u>1.56%</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購股權」一節披露。

附註： 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曾經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遵守最少公司股東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